在港涉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〔3-1〕

根據實際案例，以下行為均曾發生被入罪風險!!!

更新日期:112年12月19日

已發生的個案行為態樣	遭到指控或拘捕罪名
➢ 機車插上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旗幟 ➢ 在公開場合呼叫或展示香港獨立相關口號	煽動他人分裂國家
➢ 在樓房懸掛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旗幟、春聯和貼紙 ➢ 在網路社群發表言論，觸及「光復香港，時代革命」、「香港獨立抗爭到底」等字眼，或號召他人參與「香港獨立革命前哨戰」，或轉載「羊村繪本」下載網址等 ➢ 擔任Facebook「公務員Secrets」專頁管理員 ➢ 在立法會示威區張貼海報，聲援北京四通橋抗議 ➢ 在法院旁聽六四維園非法集結案時為被告鼓掌 ➢ 在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吹奏「天佑女王」和「願榮光歸香港」歌曲 ➢ 持有「反送中」示威圖文簡錄 ➢ 在百貨公司前悼念刺殺警察案死者	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
新增 ➢ **透過網路訂閱及眾籌平臺，資助被通緝的港人**	**涉嫌資助他人分裂國家**

資料來源:依據媒體報導整理

在港涉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〔3-2〕

根據實際案例，以下行為均曾發生被入罪風險!!!

已發生的個案行為態樣	遭到指控或拘捕罪名
➢ 持有「羊村繪本」	管有煽動刊物
➢ 製作和發布港獨傳單 ➢ 出版帶有政治隱喻的繪本	串謀刊印、發佈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
➢ 發起眾籌計劃，為香港示威者提供學費和生活費	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行為；洗黑錢
➢ 計劃在北京冬奧會開幕式當天到香港中聯辦請願	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
➢ 透過經營公司、網路社交平臺及手機應用程式，收取資金，支援海外港人活動	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、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
➢ 將香港運動員奧運影片配上「願榮光歸香港」歌曲，取代中國國歌	侮辱國歌
➢ 收取海外寄送的「羊村繪本」	輸入煽動刊物

資料來源:依據媒體報導整理

在港涉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〔3-3〕

根據實際案例，以下行為均曾發生被入罪風險!!!

已發生的個案行為態樣	遭到指控或拘捕罪名
➢ 穿著「燭光真相」、「89 64 20」標語上衣，到維園噴水池悼念「六四」 ➢ 在公共場合高呼「不忘六四」 ➢ 在公共場合手持黑紙、閉眼默站，以行為藝術悼念「六四」 ➢ 身上帶有「六四」標語	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；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
➢ 商店掛蠟燭畫	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
➢ 「六四」當天，在公共場合手持鮮花、蠟燭，或打開手機手電筒，或以手機展示蠟燭照片，或背包中有電子蠟燭等	涉嫌破壞社會安寧

💣 港府擬禁止以任何方式傳播「反送中」代表歌曲「願榮光歸香港」，雖遭法院拒絕，惟港府提出上訴，須留意相關發展。

資料來源:依據媒體報導整理